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
新竹縣私立康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
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
115 年(中壢區)第 2 次社網絡聯繫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辦理方式：線上會議 https://reurl.cc/jVKK8p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

肆、合辦單位：

一、新竹縣私立康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二、承源資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聯承居家長照機構

三、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

伍、主席：仁愛之家 A 單位-金梓容個管師

陸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　　**紀錄：**銀寶寶 A 單位王翊婷個管師

柒、列席人員：照管中心 劉又嘉督導

捌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案號	列管案由 及追蹤事項	處理情形	列管與否	主席裁 示事項
1	無		□持續列管 □解除列管	

玖、工作報告

一、A 單位共同佈達事項：

(一)**派案回覆及服務時效：**接獲派案後，請依規定時效完成照會回覆及服務提供；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配合，請於期限內至照管平台辦理異動通報，並具體敘明原因。

(二)**服務異動通報：**個案服務開始、暫停、恢復或終止時，請依規定即時辦理異動通報，確保照管平台資料與實際服務情形一致。

(三)**服務紀錄及核銷資料：**請確實登載服務紀錄，並確認服務日期、時數、服務內容及核銷資料正確一致，以維護服務紀錄完整性及後續核銷查核作業之正確性。

(四)**照管平台雙重認證新制及派案作業調整:**11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因衛生福利部照管平台實施雙重認證機制，A 單位個管師於外出訪視期間，將無法透過手機或平板即時登入平台進行案件分配及照會作業，請單位夥伴協助配合以下:

1.請先透過電話或官方 LINE 聯繫 A 單位。

2.A 單位將於返回辦公室後，儘速完成平台分配及照會作業。

3.敬請各 B 單位理解並配合，共同維護個案服務銜接品質。

二、衛生局佈達事項(依據 115 年第二、三季 A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)：

(一)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

1.月底出院個案長照給付額度及服務安排

(1)出院準備個案的長照給付額度，是以「實際出院日」來計算。如果個案是在月底才出院，當月能使用的額度會依照實際天數按比例折算。已請個管師主動向個案及家屬說明，也請服務單位理解當月無法給予整月額度的原因，共同確保後續長照服務順暢銜接。

(2)適用範圍: BC 碼、D 碼及 G 碼。



(二)照顧服務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532 號函，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辦法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(BD03)，其組合內容是否包含往返「輔具巡迴服務據點」 接受輔具評估服務一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
(1)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（BD03）已納入輔具中心。

(2)若輔具巡迴服務據點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權管之 「輔具服務據點」或「輔具服務便利站」，因其認屬為輔具 中心之延伸，且確實有展示、諮詢、評估、試用、使用訓練、維修調整、租借等服務，得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。

(3)各樣態輔具資源之認定，建議聯繫社會局身障輔具資源窗口進行確認。

2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822 號函，有關長照個案符合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條件之適用方式一案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1)AA06（身體照顧困難加計）現行資格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依照專評估結果判定，且須搭配指定服務組合紀錄才能申報。

(2)使用 BA01 基本身體清潔、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或 BA12 協助上（下）樓梯之對象，於照顧計畫核定後因體況改變致**新增資格**（新增管路、傷口或體重達 70 公斤以上）者，應由照專提前複評，並依照顧需求重新調整照顧計畫後始得申報，不得事後追溯申報費用；若因體況改變致**喪失資格**（移除管路、傷口復原或體重未達 70 公斤），經照專或 A 個管訪視確認後，以「計畫異動」方式由照專於系統註記註銷 AA06 條件，作為支審系統檢核依據，免辦理重新複評。

3. **有關家務協助項目範圍及執行頻率一案(1150922 聯繫會議提案回覆):**

(1)依衛生福利部支付審核系統，1 日使用照顧組合 BA15 建議次數為小於（含）2 次，建請本府衛生局或 A 單位於核定照顧組合 BA15 數量時，依系統建議服務數量為原則，以撙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。

(2)倘若個案所需照顧組合 BA15（家務協助）範圍與一般認定之個案生活空間不符，請與 A 單位個管師聯繫，以釐清可服務範圍，建議記載於服務契約書內。

(三)交通服務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1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140157811 號函說明有關貴中心函請釋示「交通接送（DA01）組合內容定期式復健之場域」疑義，摘述如下：

(1)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「DA01 交通接送」組合內容中，所指之「醫療院所」應係指依醫療法第 2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，及領有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」之機構，例如醫院、診所或其他經核准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，與是否加入健保特約無關，先予敘明。

(2)有關職能治療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語言治療所或心理諮商（治療）所等，**非屬醫療院所**，應不符合本組合使用規範。

2. 社會局已提供**「交通接送服務預約平台 LINE@訂車教學圖文版」**，請協助向有需求民眾宣導使用。

(四)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空間改善

1. **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697 號函，有關**

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（F 碼）之核銷檢附資料一案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1)依現行規定，F 碼核銷文件並非全部比照同一標準辦理，應先依長照相關規定確認，若長照相關規定未另有規範，再依該 F 碼所對應之身心障礙者輔具項目規定，確認核銷所需文件。

(2)目前長照碼別 FA24、FA25 至 FA29、FA35、FA43 及 FA44，依「長照輔具新制與身障輔具現制對照表」所對應之身心障礙者輔具項目，現行規定均未要求檢附房屋所有權證明相關文件。

(3)補充資料:長照輔具新制及身障輔具對照表、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。

2.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7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290 號函釋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規定問答集 1 份，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網站/服務項目/給付及支付/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，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3. 有關長照智慧科技輔具新制 115 年 7 月 1 日上線後重點摘要如下(1150723 聯繫會議):

(1)輔具給付將區分為兩組獨立額度，同一個案於同一個 3 年週期內，只能擇一組別使用。

(2)兩組方案對照

項目	第 1 組(原 E、F 碼)	第 2 組(智慧科技輔具 EI 碼)
補助額度	3 年 4 萬元	3 年 6 萬元
適用項目	原 E 碼、F 碼項目	主要適用 EI 碼、指定 EF 碼(EA01、EB01、EB02、EB03)、所有 FA 碼
備註	原 3 年週期內之舊案維持原規定使用至期滿，不得中途改選第 2 組。	1. 個人清潔衛生輔具購置(涉及個人清潔衛生，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)補助上限為每人每 3 年 5,000 元。 2. FA 碼補助上限 2 萬元。 3. F 碼新、舊碼別如屬同一品項，即使碼別不同，仍須依原使用年限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，例如：已核定 FA10 者，於 10 年使用年限內，不得再申請同一部位之 FA35。

(五)喘息服務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8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433 號函，長照對象使用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及社區式喘息服務，僅須提供入住（服務）日

前 6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。

2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1770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15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268 號函照顧務管理資訊平臺預計於 115 年 7 月新增喘息服務（G 碼）檢核機，重點如下(1150723 聯繫會議)：

(1)新增喘息服務額度檢核機制：系統將以個案身分證字號及核定喘息服務額度起算月份為基準，自動比對同一個案是否於原喘息額度期間內重複核給喘息服務額度。

(2)喘息服務額度核給原則:

A. 原喘息額度期間內重新開案：系統僅核給剩餘喘息服務額度，不重新核給完整額度。

B. 已超過原喘息額度期間重新開案：系統將重新起算喘息額度期間，並核給完整額度。

C. 重新評估後失能等級變更：失能等級提高者，自重新評估日起重新起算喘息額度期間；失能等級降低者，自次月 1 日起重新起算喘息額度期間。

(六)短照服務

1. 依據 115 年 8 月 5 日發管字第 1150323056 號函，有關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「返鄉未歸」期間短期照顧服務給付資格疑義一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
(1)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「返鄉未歸」具不可預期性且非可歸責於雇主，並已實際形成照顧空窗，雇主倘因前開事由申請廢止聘僱許可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外籍家庭看護工出國後至廢止聘僱許可送達日前之照顧空窗期間，得納入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補助對象。

(2)廢止聘僱許可送達日起，因勞資雙方聘僱關係已終止，後續期間即不再適用短期替代照顧服務。

(七)桃園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(1140610)

1. 為維護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之安全性，期望即早發現問題，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，並降低異常事件發生頻率，加強服務人員對異常事件預防觀念，以盡早通報相關權責單位，減少服務糾紛之發生，本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訂定《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》，摘述如下：

(1)明定需通報的異常事件類別（如送醫、跌倒、藥物錯誤、治安事件、自

殺自傷、媒體事件等)。規範各類事件嚴重度分級，並依嚴重程度規定通報時效（最短於1小時內完成初報)。

(2)強調第一線服務人員應即時處理現場，並回報主管，避免延誤通報。

(3)規範續報、結報時限，確保後續追蹤與改善措施落實。

(八)失智照護服務(1150922聯繫會議)

1.本市提供一次性新臺幣3,000元失智症診斷補助，條件如下：

(1)設籍桃園市，且首次確診失智症。

(2)確診後使用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或長照服務。已使用長照服務者如 於115年首次確診，亦可申請。

(九)青（少）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(11500723聯繫會議)

1.依據衛生福利部115 年 4 月28 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010 號函，為紓解25 歲以下青（少）年照顧者之家庭照顧負荷，協助其安心就學，訂定「青（少）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」，重點如下：

(1)服務對象：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（CMS）第 2級以上，主要照顧者為 25 歲以下且同住，並經評估因家庭照顧因素影響就學，且符合家庭經濟條件者。

(2)服務內容：

A.被照顧者CMS第4級（含）以上：提供公費安置服務。

B.被照顧者CMS第2至3級：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及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。

(3)轉介機制：如發現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之 25 歲以下青（少）年照顧者，可轉介脆弱家庭服務，由脆弱家庭社工評估後，再轉介照管中心共同到宅訪視及評估是否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。

(十)藥政科宣導送藥到府(11500723聯繫會議)

1.為將專業藥事照護無縫延伸至長者家中，透過跨團隊合作，協助高 需求及亞健康長者解決用藥安全問題，以下為簡單說明。

2.送藥到府服務服務對象：65歲以上（或55歲以上原住民）之獨居長者，且長照失能等級（CMS）為4至6級。

3.服務重點：提供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送藥到府、用藥指導、衛教及社會資源轉介。

4. 轉介流程：照專/個管師評估意願後，填寫線上表單及上傳慢箋，由藥師公會審核並派案。

三、各 A 單位佈達事項：

(一)仁愛之家 A 單位(報告人：金梓容個管師)

1.派案情形表公告網址：https://tych.org.tw/8-2-detail.php

2.115 年 5 月-115 年 10 月派案表：

(1)居家服務（B 碼）派案情形表

月份	個案總人數	新案人數	轉換單位人數	派案總次數	派案成功次數	派案失敗次數	派案成功率
115/05 月	9 人	8 人	1 人	36 次	9 次	27 次	25.0%
115/06 月	10 人	6 人	4 人	20 次	6 次	14 次	30.0%
115/07 月	10 人	6 人	4 人	30 次	7 次	23 次	23.3%
115/08 月	7 人	3 人	4 人	44 次	6 次	38 次	13.6%
115/09 月	2 人	1 人	1 人	2 次	2 次	0 次	100.0%
115/10 月	12 人	11 人	1 人	33 次	8 次	25 次	24.2%
合計	**47 人**	**35 人**	**12 人**	**165 次**	**38 次**	**127 次**	**23.0%**

註：8 月份轉換單位個案派案 23 次未成功。

(2)專業服務（C 碼）派案情形表

月份	個案總人數	新案人數	轉換單位人數	舊案/AA01人數	派案總次數	派案成功次數	派案失敗次數	派案成功率
115/05 月	18 人	10 人	0 人	8 人	43 次	16 次	27 次	37.2%
115/06 月	15 人	5 人	0 人	10 人	28 次	14 次	14 次	50.0%
115/07 月	20 人	14 人	1 人	5 人	36 次	19 次	17 次	52.8%
115/08 月	9 人	8 人	0 人	1 人	12 次	9 次	3 次	75.0%
115/09 月	10 人	6 人	0 人	4 人	17 次	8 次	9 次	47.1%
115/10 月	15 人	10 人	1 人	4 人	21 次	16 次	5 次	76.2%
合計	**85 人**	**53 人**	**2 人**	**30 人**	**157 次**	**82 次**	**75 次**	**52.2%**

3.派案失敗原因統計及分析：

(1)居家服務(115 年 5 月至 10 月)

原因	件數	比例
服務量能已滿	68	53.5%
時段無法配合	30	23.6%
其他	29	22.9%
合計	**127 件**	

●原因分析如下：

A.**服務量能已滿（68 件，佔 53.5%）**：中壢區特約 B 單位居服員排班普遍飽和，加上第一線照顧服務人員流動率較高，致多家單位反映缺乏適當人力或服務量能不足，無法承接新案。

B.**時段無法配合（30 件，佔 23.6%）**：多數為個案或家屬有特定服務時段需求，例如午、晚餐時段、配合洗腎等醫療行程之固定指定時段，或要求於例假日及週末提供服務，因特約單位既有排班及人力調度限制，無法配合案家指定時段。

C.**其他原因（29 件，佔 22.9%）**：包含單一特殊個案於 8 月份因案家對照顧時間及服務條件有特定要求，經多次聯繫共計有 23 家 B 單位無法承接，該案後續已由其他 A 單位接續服務。若扣除該特殊個案 23 次未能媒合之紀錄，期間其餘案件派案失敗共 104 次；8 月份排除該案後，當月派案成功率為 28.6%。其餘包含需連續陪同洗腎 6 小時之長時段服務需求、指定居服員性別，以及案家僅要求單純代購或純家務等特殊需求，增加服務媒合困難。

(2)專業服務(115 年 5 月至 10 月)

原因	件數	比例
治療師排程已滿（含量能不足、專科人力欠缺）	59	78.7%
其他（含行政通訊障礙、未回應、時間無法配合）	16	21.3%
合計	**75 件**	

●原因分析如下：

A.**治療師排程已滿（59 件，78.7%）**：為專業服務派案失敗的主要原因。除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排程飽和外，語言治療（CB02）及心理服務（CB03／CD02）等特定專科之特約機構及專業人力較為缺乏，部分案件經多次聯繫仍無法媒合，顯示專業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仍有不足。

B. **其他原因（16 件，21.3%）**：主要包含特約機構行政窗口

電話無人接聽、逾期未回覆等聯繫障礙，以及部分個案指定特定治療師或限定特定時段到宅服務，致使案件無法順利媒合。

4.**服務量能調查：**本單位定期辦理服務量能調查，敬請各服務單位配合填報，以利即時掌握各單位可接案量能及服務排程，提升派案媒合效率與服務資源配置妥適性。

5.**派案未能承接原因：**如經本單位聯繫詢問服務承接後，因故無法提供服務，請具體說明未能承接之原因，例如服務量能已滿、服務時段無法配合、服務區域限制或缺乏相關專業人力等，避免僅以概括性理由回覆，以利本單位掌握實際服務量能、進行後續統計及資源媒合。

6.**服務需求變動及問題反映：**服務期間如遇個案需求變動、家屬反映、服務執行困難或其他影響服務提供之情形，請主動與本單位個管人員聯繫，以利共同討論及適時調整服務安排。

(二)康禾A單位(報告人：王昭云個管師)：如附件一

1.會議資料簡報如附件一。

(三)聯承 A 單位(報告人：陳弘宇個管師):如附件二

1. 派案情形表公告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omaMrl

2. 115 年 9 月-115 年 10 月派案表：https://reurl.cc/omaMrl

3.派案失敗原因統計及分析：https://reurl.cc/omaMrl

4.會議資料簡報如附件二。

(四)銀寶寶 A 單位(報告人：王翊婷個管師):附件三

1.派案情形表公告網址：https://www.winbobo.com.tw/view-news.php?id=58

2.115 年 5 月-115 年 10 月派案表：

(1)照顧服務派案表:

https://www.winbobo.com.tw/upload/files/20261119_040458.pdf

(2)專業服務派案表:

https://www.winbobo.com.tw/upload/files/20261119_040535.pdf

3.會議資料簡報如附件三。

壹拾、提案討論:無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壹拾貳、散會：上午 O 時 O 分